

#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；此防禦權包含辯護倚賴權（即積極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）在內，因此，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多項權限，期使此項權利得為最大之發揮。請問：辯護人行使其權利時，能否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？並請舉例說明之。(20%)
- 二、檢察官起訴被告甲販賣毒品，主要證據為：證人即承辦警員 A 證稱：「因有秘密證人指述曾向被告購買毒品，我們在經過檢察官之許可後，調取該行動電話的雙向通聯紀錄，查知與該行動電話通訊的對象，大都有毒品前科，乃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獲准，嗣經過濾卷附通訊監察譯文（下稱通訊譯文），認為被告以該行動電話與證人 B 聯絡時，曾提到『跟那天一樣送早餐給你吃』、『便當 2 個不要亂用，不要當作 1 餐吃，早餐跟午餐』，我們判斷沒有朋友會送早餐，其中所稱『便當』，應該就是毒品的代號，『便當 2 個不要亂用』，則應指不同的毒品，不要混著使用，因實在值得懷疑，就通知證人 B 到警局詢問，B 旋即供承，其撥打前開電話，就是要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；另被告以前開行動電話與 B 聯絡時，B 曾提到『我的電話沒電，我人甘苦好幾星期了』，……我認為人若生病，應該去看醫生，怎麼要找被告，嗣經詢問 B 該通電話是否要向被告購買毒品，B 就承認了。」請問：如果您是法官，會否據此判決被告有罪？理由為何？(30%)
- 三、甲趁過年期間前往某地旅行，某晚返回旅館途中，不幸受到性侵慣犯乙之襲擊。甲報案後向員警表示，侵害自己的人年齡約末 20-30 歲，短髮，聲音沙啞，體型微胖，膚色較深。員警於調閱犯罪現場附近的監視器後，再從前科檔案與相片比對系統中，過濾出當日在案發時間前後，又於犯罪現場附近出沒，且符合甲描述之生理特徵的照片數張（包括乙）供甲指認，惟甲表示當下無法確認。數日後，員警又向甲展示與前次不完全相同，但仍包括乙之數張照片，甲表示希望能聽到被指認者的聲音後再行指認，員警遂決定擇日另以真人選擇式列隊供甲指認。是日，員警要求每位被指認人（包括乙）逐一說出「閉嘴，我會放妳走」兩句話，當所有被指認者說完後，甲隨即向員警表明，乙就是當日侵犯自己的人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提出自己之見解。
- （一）「指認」係何種證據方法（5%）？內政部頒佈之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謂之「法定程序」？（15%）
- （二）審判中，乙的辯護律師以「僅有乙一人的相片及本人出現在三次指認程序，形同單一指認」為由，並據此主張甲之指認結果不得作為證明乙有罪之證據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%）